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原簡字第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古家盛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3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古家盛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補充為「…竊取其同住同事許律昇所有置於房內床頭櫃上皮夾內之現金…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年，不思循正途牟取生計，為一己私利，徒手竊取他人財物現金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；兼衡告訴人所受損害、被告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以工為業之經濟狀況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竊得之現金已歸還告訴人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被告所竊得之金錢，業已歸還告訴人乙情（見偵字第5886號卷第7頁反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02 新 竹 簡 易 庭 法 官 卓 怡 君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05 書 記 官 李 佳 穎
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7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9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【附件】

11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2 113年度偵緝字第1373號

13 被 告 古家盛 男 23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14 住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

15 居新竹縣○○鄉○○○○000號

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
18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古家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1 3年2月3日8時許，在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00號前組合屋
22 內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竊取其同事許律昇所有置於皮夾內之
23 現金新臺幣3,000元（事後古家盛自行歸還許律昇）得手。

24 嗣許律昇發現上開財物遭竊而報警查獲。

25 二、案經許律昇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證據：

28 (一)被告古家盛於偵查中之自白。

01 (二)證人許律昇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02 (三)現場照片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08 檢 察 官 洪期榮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11 書 記 官 魏珮如

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5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0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